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昌吉市人</u> 民公园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昌吉市人民公园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86</u> 人,营业收 入为 <u>52800. 17750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3884. 815666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</u>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质质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言,城建市政工程<u>建设有限</u>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9日

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统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